

#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960,488.8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为标的指数投资策略，通过复制目标股票指数作为基本投资组合，然后通过基本面与技术面等多种量化因子构建量化增强策略，并根据策略对应的股票权重调整基本投资组合，最后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误差以及交易成本等相关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相对收益。具体包括：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7、融资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详见《中证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30	0254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3,115,725.56 份	119,844,763.26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35,541.79	1,607,047.85
2. 本期利润	339,636.13	209,961.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8	0.00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3,468,735.03	119,881,510.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9	1.000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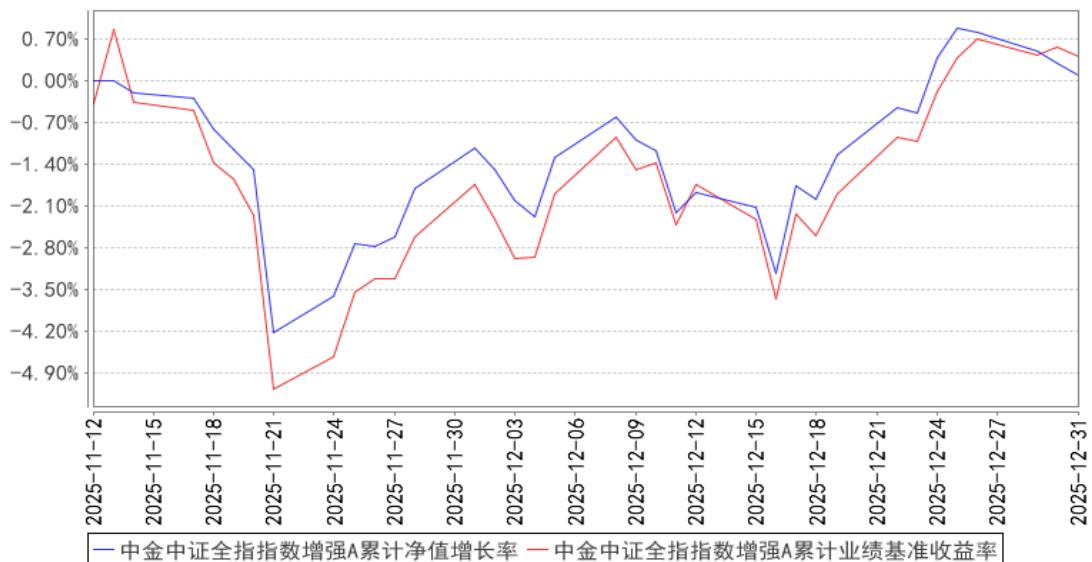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09%	0.76%	0.39%	0.90%	-0.30%	-0.14%

##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3%	0.76%	0.39%	0.90%	-0.36%	-0.1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阳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12 年	王阳峰先生，理学硕士。历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指数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确定的任免日期填写；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组合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于深入的研究和完备的风控流程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组合偏离度的基础上，利用量化选股策略精选个股，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的同时增强基金阿尔法收益。

2025 年四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平稳收官，结构分化仍然明显。国内制造业在全球市场中竞争力优势明显，出口呈现较强韧性；提振消费政策显效，有色金属价格上涨，整体物价温和复苏；新动能领域继续发力，地产投资仍构成拖累，投资动能不断转化。产业层面，人工智能、国产算力、商业航天等科技创新方向进展积极；场景创新、节日效应、新品发布等成为消费市场的新亮点。

在此背景下，A 股市场呈现出“指数宽幅震荡、赚钱效应不减”的特征。上证指数突破 4000 点后市场进入震荡整固状态，临近年末市场情绪再获提振，主要宽基指数全年涨幅可观。风格角度，价值相对占优，小微盘表现较好。行业角度，石油石化、国防军工、有色金属、通信和消费者服务等表现靠前，房地产、医药、计算机、传媒和汽车等有所调整。

展望未来，面对越发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办好自己的事”。“十五五”开局之年，宏观经济有望延续复苏态势，新旧动能转换或将持续推进，供需格局有机会进一步改善。围绕“十五五规划”，科技突破与扩大内需的叙事或将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延伸，并有望在权益市场定价中得到进一步体现。我们将把更多精力放在具备长期价值的研究主题上，以高质量研究来赋能投资管理工作。

未来将继续努力开发和改进选股策略，在遵守合同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组合，争取在超额收益方面有更好的表现。在组合管理过程中，我们将更加注重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相对确定性，坚持系统化投资理念，坚守投资规则和纪律，加强策略跟踪和归因，继续努力开发和改进选股策略，不断储备具备长期风险溢价的投资策略，并基于策略特点动态调整各类风险溢价的配置结构，努力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超额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3 元，本报告期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2,256,219.91	92.08
	其中：股票	502,256,219.91	92.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05,314.50	7.83
8	其他资产	472,770.01	0.09
9	合计	545,434,304.4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715,462.00	1.07
B	采矿业	24,212,116.95	4.54
C	制造业	330,164,619.16	61.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510,386.75	2.91
E	建筑业	10,075,989.00	1.89
F	批发和零售业	8,622,624.00	1.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90,004.00	1.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83,916.53	4.68
J	金融业	55,038,063.00	10.32
K	房地产业	5,097,540.00	0.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2,915.00	0.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84,823.00	0.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2,104.00	0.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07,456.00	0.88
S	综合		
	合计	501,508,019.39	94.03

###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738,452.85	0.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47.67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748,200.52	0.14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03,600	10,465,092.00	1.96
2	300308	中际旭创	10,300	6,283,000.00	1.18
3	300502	新易盛	11,200	4,825,856.00	0.90
4	000553	安道麦 A	852,800	4,673,344.00	0.88
5	600519	贵州茅台	3,200	4,406,976.00	0.83

6	600011	华能国际	568,700	4,242,502.00	0.80
7	601166	兴业银行	198,100	4,171,986.00	0.78
8	300750	宁德时代	11,200	4,113,312.00	0.77
9	002475	立讯精密	66,900	3,793,899.00	0.71
10	000166	申万宏源	718,300	3,785,441.00	0.71

###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802	沐曦股份	1,498	598,301.20	0.11
2	688790	昂瑞微	367	43,008.73	0.01
3	688809	强一股份	176	35,782.56	0.01
4	688807	优迅股份	131	17,758.36	0.00
5	001369	双欣环保	897	11,562.33	0.0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2,770.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2,770.01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802	沐曦股份	598,301.20	0.11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790	昂瑞微	43,008.73	0.01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809	强一股份	35,782.56	0.01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807	优迅股份	17,758.36	0.00	新股流通受限
5	001369	双欣环保	11,562.33	0.00	新股流通受限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38,910,278.84	180,248,29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2,630,095.74	980,755.9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28,424,649.02	61,384,283.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115,725.56	119,844,763.2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总份额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了部分基金管理人股东中金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具体情况请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发布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